

证券代码：872953

证券简称：国子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4-066

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 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庞瑞英、王欣、王蕾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〔2024〕107号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0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0月14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山东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（涉嫌）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	上市公司
庞瑞英	董监高	董事长
王欣	董监高	财务总监
王蕾兵	董监高	董事会秘书

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、信息披露不准确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一、截至 2024 年 6 月底，公司已使用 2,273.2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，但直到 2024 年 7 月 25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，2024 年 7 月 29 日披露上述事项。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问题。

二、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度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，将本应归集、披露至“补充流动资金”募投项目的资金归集、披露至其他两个募投项目，涉及金额分别为 237.9 万元、38.2 万元，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(2022 年修订)》(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15 号)第十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 182 号)第三条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庞瑞英、财务总监王欣、董事会秘书王蕾兵未按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四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82 号)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你们应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再次发生违法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将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有效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庞瑞英、王欣、王蕾兵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2024）107号

山东国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16日